

2023年济宁太白湖新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3年太白湖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北湖区（以下简称“我区”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6.82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2.12亿元。

二、2023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3年我区共发行政府债券16.963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5.15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0.95亿元（其中再融资债券0.95亿元）。截至2023年底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76.2068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，2023年我区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我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委、省政府要求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3年，我区新增债券额度5.15亿元安排用于9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2.19亿元，用于教科文卫1.45亿元，用于其他项目1.515亿元。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2023年，我区置换债券额度0.95亿元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